「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

				對應部會	評分審查後需求數										複核評定核列數																
		整體計畫	分項 案件名稱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評分	評定	複評意見			
	別	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	109年度	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央 地方 小計 、				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分數	結果	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14	新竹	頭前溪整體 水岸環境營	竹北新月沙灘整體景	經濟部	0	0	0	補助 49,140	自籌	小計 63,000	49, 140	13, 860	63, 000	49, 140	13, 860	63, 000	0	0	0		自等 9,872		35, 000	9, 872	44, 872	35, 000	9, 872	44, 872	81.56	V	1. 相關海岸防護設施之布置,請依新竹縣二級海岸 下,請依新竹縣二級海岸 下,請依新竹縣二級海岸 下,該對畫內容辦理,並建 議未來持續監測並視海岸 海線變化及固砂養灘情形
	縣	水岸環境營 造計畫	觀環境改善計畫																												2. 本系廷锇元辦理級圾型式之回切食 灘,與防風定砂等工作,並朝設施減 量為原則方向辦理。 2. 建議延續第二、三批次 計畫,並連結及整合新竹 縣、市整體海岸規劃,以 擴大執行成效。
15-1	縣	以 召 訂 重	坡頭漁港觀光服務設 施暨改善工程	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89		本案提案內容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關聯性尚有疑應,部分評分委員認為與本案施作項目與水環境改善關聯性尚 水環境關聯性不高,建議縣府删除漁港的工程,將 無點集中於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暫 不核列,建請再行檢討。
15-2	新竹縣	新竹海岸線 水環境整體 改善計畫	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 空間改善計畫	漁業署	4, 504	1, 270	5, 774	48, 149	13, 580	61, 729	48, 149	13, 580	61, 729	52, 653	14, 850	67, 503	4, 504	1, 270	5, 774	0	0	0	0	0	0	4, 504	1, 270	5, 774	80.89	Ø	本案因新竹縣尚有第三批次案件執行 中,考量執行能量,原則同意先予核 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本計畫原則同意先行辦理 規劃設計;再視成果於後 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
新竹具	小計	2	3	-	4, 504	1, 270	5, 774	97, 289	27, 440	124, 729	97, 289	27, 440	124, 729	101, 793	28, 710	130, 503	4, 504	1, 270	5, 774	35, 000	9, 872	44, 872	35, 000	9, 872	44, 872	39, 504	11, 142	50, 646	-		